

河南中孚高精铝材有限公司

大气污染物、水污染物公示报告

为强化公司环境保护管理，规范工作标准，做好污染物排放治理和预防，杜绝各类污染物排放事件发生，促进公司持续、健康、快速发展，把大气、水污染物排放所造成的负面影响降到最小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集团公司《环保管理条例》，加强环保管控。

1、具体规定

1.1 公司污染物排放管理工作坚持“预防为主、分级负责、全员参与、科学管理”的工作方针，实行属地管理和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。各单位保证各自负责的污染物排放达到政府部门的要求（具体见《排污许可证》）合格排放，使得大气、水污染物排放对人或环境带来的负面影响降到最小。

1.2 污染物排放管理是公司生产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保持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的基础性工作，各单位高度重视，不断提高污染物排放管理水平，减少大气污染物、水污染物的排放。

1.3 公司倡导和支持各单位推广和应用先进的生产设备、工艺、技术等，鼓励和促进清洁生产。各单位不断改进工艺技术和设备，逐步使用清洁能源和材料，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，减少或避免生产过程中各类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，从源头上削减污染，实现“节能、降耗、减污、增效”的目标。

1.4 公司全体员工不断提高污染物排放责任意识，全面遵守国家有关污染物排放方面的法律、法规、标准，严格执行国家、地方政府部门、集团、公司制定的各项污染物排放制度和规定，以减少污染物排放对人类环境所造成的影响，每位员工都有义务监督和举报污染及破坏环境的行为。

1.5 各单位不断加大污染物排放隐患的排查力度，并对查出的隐患及时整改，原则上“小问题不过班、大问题不过天”，分厂没有能力组织解决的，及时汇报公司当班调度或污染物排放负责人，避免因隐患排查整改不力引发污染物超标排放突发事件。

1.6 各单位不断加强污染物排放应急救援体系的建设，建立健全本单位的污染物排放应急预案，并定期进行演练，提高应急救援能力。

1.7 各分厂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全过程中,实现全过程、全天候、全员的污染物排放管理,在布置、检查、总结、评比的同时,必须有污染物排放工作内容。

1.8 公司对各分厂污染物排放设施及各类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督察,各分厂不断加强对污染物排放设施的巡查力度,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,各类污染物排放设施不得擅自停运或拆除,保证设施的投运率和运行效率。

1.9 积极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,普及污染物排放知识,提高全员的污染物排放意识。各分厂已将污染物排放宣传教育培训工作纳入年度教育培训体系中,统一安排。

1.10 各分厂应结合自身情况建立完善各项污染物排放规章制度,完善各项污染物排放基础资料和记录。

1.11 加强对外来施工单位施工作业的污染物排放管理,承揽污染物排放设施施工的单位,要持有上级或政府主管部门的施工许可证,在施工过程中要防止产生污染,施工后要做到工完、料净、场地清,对在施工过程中有植被损坏情况的,施工单位要采取恢复措施。

2、污染防治与三废资源综合利用

2.1 对生产中产生的废水、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,废水回收量达到75%以上,防止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,对暂时不能利用而须转移给其它单位利用的“三废”,必须由公司批准,严格执行逐级审批手续,防止污染转移造成污染事件。

2.2 开展节水减污活动,采取一水多用,循环使用,提高水的综合利用率。

2.3 在生产过程中,加强检查,减少跑、冒、滴、漏现象。对检修中清洗出的污染物妥善收集和处理,防止产生二次污染。对检修中拆卸的受污染的设备材料进行处理,避免造成污染转移。

2.4 在生产中,由于突发性事件造成排污异常,立即采取应急措施,防止污染扩大,并及时向公司汇报,以便做好协调工作。

2.5 对于具有挥发性及产生异味的物品,采取措施防止挥发性气体造成污染环境或产生气味,避免扰民事件的发生。

2.6 储备污染物排放设备、设施必要的备品、备件和应急物资,比如除尘布袋、过滤网、吸油棉等物资。

3、废水废气排放数据统计

类别	污染因子	排放方式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总量	执行污染物排放标准 mg/m ³	达标情况
废水	COD	水处理站	42	0.84kg/a	150	达标
	氨氮	水处理站	4.12	0.0824kg/a	25	达标
	悬浮物	水处理站	8	0.16kg/a	150	达标
废气	非甲烷总烃（轧制油）	烟囱	2.05	5.12t/a	50	达标
	熔炼炉烟气颗粒物	烟囱	3	13.36t/a	10	达标
	熔炼炉烟气二氧化硫	烟囱	1.5	1.66t/a	50	达标
	熔炼炉烟气氮氧化物	烟囱	42	52.15t/a	100	达标